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中润光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中润光学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中润光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润光学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中润光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中润光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文件存在问题、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及相关主体未出现需要做出说明、改正并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光学产品的开发需深度融合光学设计、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及软件算法等多学科前沿技术，并最终通过精密制造工艺实现。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迅猛，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攀升，技术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公司若不能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未能前瞻性布局新兴技术路线，或无法在客户需求窗口期内完成从概念设计到可靠样品的快速转化，将直接导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技术成果产业化与市场适配风险

从技术突破到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是光学企业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此过程周期长、投入大，且伴随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突变、行业技术标准的演进、竞争性技术方案的提前面世、以及关键客户项目进度或采购策略的调整等。公司储备的前沿技术可能存在与最终市场需求脱节，或因产业化进程缓慢而错失市场先机的风险，导致研发资源投入无法转化为预期的商业回报。

3、核心人才与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本在于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与长期积累的核心工艺诀窍。光学设计、超精密加工、特种镀膜等领域的高端人才稀缺，其专业能力需长期项目历练方可形成。若公司未能建立并持续优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与保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股权激励、职业发展通道及创新文化氛围)，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可能造成关键技术中断、项目延期，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工艺机密泄露，对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与长期发展战略构成实质性威胁。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

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4%,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 个百分点,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日本中润、戴斯光电 6 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湖南、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稳定性、重大突发事件

引起全球经济下滑等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带来冲击，从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6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3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1%。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90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53%，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 3,466.3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6.22%。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由于产品设计方案变更造成零部件或原材料清单变化、客户订单的减少，均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零部件和原材料在库存期间过时或过剩，从而导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验收通过而被退回，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对戴斯光电的收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准则，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戴斯光电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以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精密光学行业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光学产业的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时期内，我国产业政策将持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技术更迭、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公司在高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国际经济形势和贸易壁垒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国际经济形势继续下滑、国际贸易壁垒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

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未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中润光学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中润光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123,470.87	454,664,607.88	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46,242.93	53,429,778.8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91,258.25	46,369,718.82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93,055.85	106,472,234.33	-37.08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793,173.40	860,643,149.46	4.90
总资产(元)	1,529,233,588.22	1,051,932,877.43	45.3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30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47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2	10.6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5,812.35 万元，同比增长 4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4.62 万元，同比增长 1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69.13 万元，同比增长 2.8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2,92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279.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90%，主要系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升级，公司各业务线收入均呈现显著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戴斯”）51%股权的收购，自 202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带来较好的正向贡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9.31 万元，同比下降 37.08%，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7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 元/股，同比分别增长 16.39%、16.39%、1.89%，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0.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资产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

（一）研发投入持续加强，产品布局更加完善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光学领域的先行者，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核心，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深化技术积累、拓展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250.27 万元，同比增加 0.33 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的 11.02%。

2025年，公司战略性收购戴斯光电51%股权，正式进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从而构建起“光学镜头”与“光学元件”协同并进的架构，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与能力互补。

在光学镜头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设计、制造与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设计环节融合光学、机械与电子控制等多学科技术，通过系统优化光路与结构，在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同时兼顾工艺可行性与成本可控性，并依托持续的设计验证与工程迭代推动产品产业化。制造环节依托高精度模具设计、精密加工与自动化组装工艺，实现从试产到量产的转化与效率提升。检测环节则依托资深研发团队与高精度检测设备，全面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在光学元件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精密设计、超精密制造、先进镀膜与全流程检测的完整技术体系。设计环节聚焦于光学性能仿真与可制造性协同，通过材料特性建模与像差综合校正，实现从紫外到红外的宽光谱性能优化，并系统平衡光学指标、量产可行性与综合成本。制造环节依托超精密数控加工、离子束抛光等工艺，实现对光学元件表面粗糙度的稳定控制。镀膜环节掌握多层膜系设计与离子辅助沉积技术，确保光学元件的高透过率、高损伤阈值及优异环境稳定性。检测环节则集成干涉测量、散射光分析及光谱性能等测试，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维度品质保障。

公司凭借在光学镜头与光学元件两大领域构建的完整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形成了从前沿设计到精密制造、从核心工艺到系统检测的全链条技术闭环。未来，公司将依托纵向整合的技术协同与跨领域应用拓展，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稳定可靠的光学解决方案，助力中国精密光学产业迈向更高价值环节。

（二）不断加强人才培养，管理和技术团队持续优化

光学镜头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制造过程的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对工艺技术的掌握也具有较高要求，对专业人才存在较大需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化研发团队，充分整合嘉兴、中国台湾、日本三大研发中心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领域研发人才及产业链上游研发资源，是业内少数具备丰富海内外研发资源的光学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硕士研究生22人，培养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硕士研究生51人，高级职称5人，

中级职称 47 人；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30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05%。通过对研发和管理团队人才的优化和结构的调整，公司致力于搭建一支专业化、多层次的研发及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持续扩大的核心客户资源和快速响应机制

光学镜头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革新较快，加快自身产品上市的速度成为下游厂商应对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能否与终端客户的开发同步进行镜头研发设计，并在样品试制、产品量产等一系列过程中对客户有关技术咨询、参数调整、生产交期等进行快速响应，成为光学镜头厂商获取客户订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针对不同行业客户订单特点，公司能够灵活、系统地调配生产能力，从而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培育优质客户、挖掘潜力客户”的营销策略，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培育和开发，快速实现客户和配套产品迭代升级，通过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及完善解决方案，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一直承接各个行业和领域龙头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与其保持稳定深入的合作、为其提供光学镜头定制服务，并持续扩大核心客户资源。公司完全具备服务行业龙头客户的能力，拥有良好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达 7,250.27 万元，同比增加 0.33 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元）	72,326,165.57	48,604,356.47	48.81
资本化研发投入（元）	175,913.57	-	-
研发投入合计（元）	72,502,079.14	48,604,356.47	49.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2	10.6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24	-	-

（二）研发进展

光学镜头制造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等诸多现当代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光学镜头的设计环节需要

系统利用光学设计、机械设计、电子控制等诸多技术，在光路、结构的无穷变化中确定可行方案以实现各项性能指标，同时需考虑工艺可实现性、制造成本等因素，在设计验证、工程验证中不断修正方案，为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生产制造环节对模具设计及部件加工精度、组装精度、自动化设备及治工具的使用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不断优化和改进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节点，实现产品从试产到量产并提效的转换；检验环节则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配合超高精度检测设备及相应软件的使用，以全面保障产品研发、生产及品质管控等。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以高质量成像为核心的光学镜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精密检测方面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集光学设计、机械驱动、电子计算为一体的光机电系统设计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已经研发和掌握了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技术、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技术、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的装调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较上年度同期增加了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客户群体不断增加，新产品开发设计项目显著增多，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及时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扩充并加大了各项研发投入；二是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的收购，其研发投入相应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3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8 件，外观专利 1 件。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1	27	268	159
实用新型专利	2	8	209	17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1	0	7	6
其他	0	0	0	0

合计	34	35	485	344
----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2,372.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827581	8,417,887.9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1,579.52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116,445.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382,604.90
合计	-	-	8,920,889.78

（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 5,007,666.7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其中大额存单余额为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138.73	2024/7/1	2026/1/4	2025/6/24	-	3.10%	44.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230.18	2025/6/25	2026/1/4	2025/11/3	-	3.10%	33.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025/6/20		2.35%	10.9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025/4/22	-	2.15%	13.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7	2028/1/7	2025/2/28	-	1.90%	2.6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025/4/29	-	2.65%	137.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17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7/1	2025/1/5	2025/1/5	-	2.60%	0.4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20	2025/5/22	2025/5/22	-	2.40%	9.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395)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8	2025/4/10	2025/4/10	-	2.15%	2.6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35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2/28	2025/3/30	2025/3/12	-	1.90%	0.33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025/5/23	-	2.20%	1.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8/4/24	2025/6/9	-	2.20%	2.7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7/11	-	2.65%	11.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8/14	-	2.65%	7.9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9/8	-	2.65%	9.7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9/26	-	2.65%	10.9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0/21	-	2.65%	12.7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1/21	-	2.65%	15.0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4	-	2.65%	15.9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15	-	2.65%	16.7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 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29	-	2.65%	17.72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	1,000	2.65%	17.9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30	2026/6/30	-	5,000	2.65%	89.3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	1,000	2.65%	4.2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	1,000	2.65%	4.28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4/30	-	2.65%	1.60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 14,119.66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1,690.34 万元合计 15,810.00 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 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 2,503.6364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 51%的股权收购，并已经全额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平湖中润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平湖中润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合计 45,000.00 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生

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实际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696.1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1,700.00 万元完成了对平湖中润的增资，同时平湖中润已使用 5,290.61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的部分设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8,002.64 万元。

综上，中润光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注]
1	张平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56.1042	231.9780
2	陆高飞	董事	278.1042	48.5227
3	金凯东	董事	91.6246	12.1309
4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815	-
5	刘向东	独立董事	-	-
6	周红锵	独立董事	-	-
7	朱朝晖	独立董事	-	-
8	张卫军	监事会主席（离任）	-	-
9	彭浙海	监事（离任）	-	-
10	王燕	监事（离任）	-	-
11	曾素莹	财务负责人	3.2	-

注：以上存在间接持股情况的人员为通过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郑琪瑶

